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

記錄：楊素惠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請假) 石委員發基
黃委員信聰(請假)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林組長中正 薛組長永芬
簡主任鳳琴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龔副組長桂蘭 楊科長靜宜
王蕙慧小姐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組長毓堂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金蓉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專門委員美女 張視察壹鳳

統計處

劉處長天賜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胡視察友平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墾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1）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除補列勞動力發展署列席人員外，餘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第 11 次監理會議討論案一有關本部 103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欠費處理情形）建議事項，經勞保局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保費欠字第 10460028800 號函復辦理情形，並提本會本（第 12）次監理會議臨時報告案，本案由「續管」改為「解管」。

- 二、餘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業務概況摘要肆、就業保險業務概況之表達與勞保不一致，請勞工保險局參照勞保相關業務概況之表達方式呈現。
- 三、為利比較，報告第 1 頁其他身分勞工之投保人數，請勞工保險局增列與去年同期相比之人數及增減幅度。
- 四、有關 104 年度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業務辦理情形，請勞工保險局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呈現。
- 五、為利委員參閱，請勞工保險局檢視調整報告第 25-27 頁、33-39 頁統計資料類別之編排順序。
- 六、關於委員反映有部分工會幹部提出基金有收益應直接回饋予勞工一節，鑑於勞保、就保基金之屬性、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等法令規定，與勞工退休基金不同，請勞工保險局提供相關法令說帖供委員瞭解，以利說明。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所送 103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該署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綜合建議三部分，俟勞動力發展署將相關資料於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中呈現再予以解管。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 103 年第 4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提計畫貳及參之辦理依據請增列「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較為周全；另計畫參之名稱請修正為「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提升就業意願」。
-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辦理之 3 項計畫之辦理依據「就保法第 12 條第 4 項」等文字，嗣後請修正為「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相關調查結果，請於 103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中呈現。
- 四、各計畫之辦理具體成效，請於 103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中呈現。
- 五、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之經費，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 六、報告 5-20 頁 103 年 1 至 12 月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執行情形，實際參訓人次較編列預計訓練人次超出 50%，推估落差甚大，請勞動力發展署檢討嗣後編列年度工作計畫時，預計訓練人次參考過往一段期間辦理之經驗值來編列，以減少預估差距。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份（改制前第 413-416 次及改制後第 1 次至第 19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4年1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
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103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檢查項目：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欠費處理情形）
檢查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自行參加非屬勞動力發展署自辦或委辦之全日制職業訓練者，請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疑義，提請 討論。

辦法：本案擬具可能之處理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方案一：同意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將該等自行參訓課程納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訓推介之範圍，並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勞動力發展署評估後認為，考量渠等訓練課程經費來源，非屬政府機關年度內所編列之預算，且未經該署相關審核及持續輔導管理，恐無法顧及其訓練品質及達成津貼核發之積極性目的。

方案二：同意得請領失業給付，惟於受訓期間仍須配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進行求職。

考量失業給付之目的，旨在促進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積極再就業，並保障其求職期間之生活。自行參訓之課程既無法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把關，其訓練內容及品質恐良莠不齊，是否有助於被保險人再就業將有疑慮，倘因此放寬得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請領失業給付，恐生變相逃避配合求職之管道，有違促進再就業之目的，爰渠等於受訓期間仍須配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進行求職，始得請領失業給付。

委員建議：

一、江委員朝國：

(一) 方案一比較不可行，依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為「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即不承認自行參加私人坊間職業訓練機構非經勞動力發展署自辦或委辦之全日制職業訓練，就不可能讓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否則會產生互相矛盾問題；方案二比較可行，因不承認其自行參加非經勞動力發展署自辦或委辦之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即處於失業狀態，可請領失業給付，至於所附加之條件為其請領失業給付，本應遵循之法令規定。

(二) 考量政府辦訓能力有限，某些課程需委外辦理，政府亦可增加以認可或認證方式擴大辦訓能量，並修正法令規定認可相關訓練單位。

二、林委員國成：鑑於民間職業訓練機構良莠不齊，且就業保險法

已有明文規定，贊成江委員所提見解。

三、劉委員恒元：坊間有些辦訓單位之訓練課程非常有品質，不屬於勞動力發展署辦訓課程範圍內，但為目的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委託辦理之高品質課程，例如外貿協會辦理之貿易人才培訓，是否能於有條件下給予一些彈性，讓勞工朋友真正針對其未來發展方向，選擇適合之課程，使其學以致用，順利就業，是值得探討的。

四、趙委員素貞：考量勞動力發展署執行業務品質能嚴謹，就保基金不被濫用，贊成方案二。

決議：擬將會中委員之建議，留供政策規劃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